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哲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前開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原告既未遵期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屬欠缺具備之程式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